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度小型基建及
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GW2026003**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9日15: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W2026003；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3. 项目规模：1万元以下项目约400个，合计报审金额约390万元；1万元以上项目约25个，合计报审金额约330万元，最终以实际报审金额为准。
4. 项目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通榆校区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4.9万元；
7. 采购需求：详情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8.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网站”；

3.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15: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审计处B511（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B522（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2.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8550666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提醒事项

（1）磋商当天，请响应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使用部门：蔡老师，联系电话：18550666926，由该老师协助响应供应商在东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

（2）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磋商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磋商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盐城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网站”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咨询范围和咨询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行费、餐费等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单位自行解决。

4.2 最高投标限价：

（1）1万元以下项目按单个项目固定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个；

（2）1万元以上（含1万元）项目以建安工程报审价为计费基数，以苏建价协〔2022〕7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工程结算审核”中基本收费标准（3%）和效益收费标准（6%）为最高限价。

4.3 投标报价办法

（1）投标人结合本单位及工程实际，充分考虑市场情况，以优惠后的折扣率作为报价。

（2）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招标人索取任何其它费用。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当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交通食宿费、税费等。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委托结算审核服务费结算办法：

1万元以下项目服务费=报审项目数*100元*中标折扣率

1万元以上（含1万元）项目服务费=（累计项目报审价*3%+核减额*6%）*中标折扣率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如有）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6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

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2.5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bd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2.6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7.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10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 15 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
委托结算审核
建 设 地 点：盐城师范学院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工程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盐城师范学院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

2.建设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通榆校区

3.项目规模：约 720 万

4.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人需在委托人提交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15 日内出具成果报告，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或其他事项未会办解决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 “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

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

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法计价

3. 标准规范：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等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量与计价文件、政策性调整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担任，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定期到施工现场。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

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 ☐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 ☐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_

2.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1 万元以下项目服务费=报审项目数*100 元*中标折扣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项目服务费=（累计项目报审价*3%+核减额*6%）*中标折扣率

3.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于咨询成果提交后无质量问题 1 个月内一次付清。

4.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由于委托人的原因等造成受托人实际服务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等情
况发生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3. 服务内容：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委托结算审核
4. 项目规模：1万元以下项目约400个，合计报审金额约390万元；1万元以上项目约25个，合计报审金额约330万元，最终以实际报审金额为准。
5. 项目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通榆校区
6.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项目预算：49000元

二、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办法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规及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报审项目结算书中定额套用是否准确，施工工序是否到位，结算工作量是否准确，签证是否明晰规范等需严格审核。
2.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由校方与投标人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复杂程度商定，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投标人需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4. 投标人内部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严格执行内部复核制度，确保咨询成果质量。对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延期情况，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校方审计处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审核误差率在 $\pm 5\%$ （不含 5% ）— $\pm 10\%$ 的，校方有权扣除审核费用的 20% ；审核误差率 $\geq \pm 10\%$ 的，校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三、服务实施方案及现场陈述

投标人必须严格依据项目需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交一套科学、合理、详尽的服务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具备明确的服务目标，整体结构需层次分明、逻辑严谨、划分清晰且准确无误。方案内容应全面覆盖以下关键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深入分析及相应的技术应对措施；科学高效的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规范的工作程序与切实可靠的进度保障机制；严谨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项目负责人需围绕企业实力、项目组成员业绩、对项目理解程度、项目造价控制精细化管理思路、廉洁从审五个方面进行详细陈述。方案内容可行性及陈述质量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与判定。

（一）重点、难点分析与技术措施。所提交的方案必须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具体技术措施应

切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内容至少应包括：1. 全面深入项目造价审核中的重点与难点。2. 详细阐述维修工程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组价、定额合理套用等方面审核技术方法及保障措施。3. 新技术、新方法在工程造价审核中的应用等。

（二）项目组织管理与人员配置。方案中规划的项目组织架构应完整、高效，人员配置须齐全且各岗位职责界定清晰、无交叉模糊。内容至少应包括：1.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专业资质、执业资格及专业业务素质、工作协调能力等情况介绍。2. 清晰的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及说明。3. 各岗位的具体职责描述、协作分工机制与工作接口流程等。

（三）工作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构建一套完善、严密、责任落实到人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内容至少应包括：1. 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机制；2. 针对项目工程造价审核的不同分项工程，设置关键节点，明确质量控制要点。3. 审核质量复核与成果文件校审机制，明确复核重点、责任和签字确认流程。确保审核成果文件在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等方面准确无误。

（四）工作程序与进度保障。方案中设计的工作程序必须规范、标准，制定的进度计划应科学合理，并辅以有力、具体的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应包括：1. 阐述完整的工作流程与步骤；2. 确保审核进度所采取的专项控制与保障措施。3. 针对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采取沟通协调与争议解决机制，确保争议问题的解决不阻碍审核进度。

四、项目组成员要求：

项目组由土建和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一名组成，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为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评分标准共计100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一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保留两位小数）
二	人员配备	20分	1. 项目负责人（土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 3. 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满5年及以上得3分、满3年不满5年得2分、不足3年得1分； 4. 项目组安装专业成员具有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5分； 5.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主持过同类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每提供1份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2分。 （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一级）
三	供应商业绩	1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卖方（乙方），合同内容为与本次采购同类型服务（提供入围年度审计服务）的近三年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份得3分，最高得15分。
四	实施方案	20分	审计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四个方面： 1. 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措施，5分； 2. 组织管理和人员配置，5分； 3. 工作质量及保证措施，5分； 4. 工作程序及进度保障，5分。 以上1-4项，每项内容对照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要求，全部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五	现场陈述	15分	项目负责人围绕企业实力、项目组成员业绩、对项目理解程度、项目造价控制精细化管理思路、廉洁从审五个方面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10分，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5分，陈述内容偏离要求或不提供现场陈述者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 七、实施方案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书		
2	磋商响应函		
			

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备注： “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填写说明：

1. 如“采购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磋商响应函（原件）。

文件8 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我们郑重承诺，在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秘密，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妥善保管客户资料，独立执业、客观执业、公正执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工程量计算准确，计价公允合理，程序合规到位不越位。

在咨询过程中，若咨询人不能及时配合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度小型基建及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折扣率报价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写说明：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						

注：人员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附后。

供应商（公章）：_____

七、实施方案